

第四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黃局長荷婷

記錄：涂鏡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60 523- 01	有關為保障新住民二代受教權，避免有新住民學生國中降讀國小致無法適應教學環境及同儕團體生活之情形，建議教育局可採集中管理上課並聘請通譯老師教學等方式協助新住民學生。	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教育局	一、針對此案目前本局擬於 10 月 12 日召開跨國銜轉支持系統研商會議，蒐集相關現場實際問題與需求，俾利進行後續規劃。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修正規定辦理本市國中新住民學生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三、目前本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中申請辦理新住民學生華語補救教學課程學校計有：豐原國中、潭子國中、清泉國中、成功國中、神圳國中及潭秀國中等 6 校，申請經費計新臺幣 21 萬 6,240 元整。辦理情形臚列如下表： <table><tr><th>學校</th><th>申請華語補救教學學生數</th><th>申請學生年齡及就讀年級</th><th>是否有國中降讀國小之情形</th></tr><tr><td>豐原國中</td><td>3 位(3 胞胎)</td><td>16 歲(國二)</td><td>有(海外)</td></tr></table>	學校	申請華語補救教學學生數	申請學生年齡及就讀年級	是否有國中降讀國小之情形	豐原國中	3 位(3 胞胎)	16 歲(國二)	有(海外)	持續辦理，並於會後將辦理情形 E-mail 提供謝委員。
學校	申請華語補救教學學生數	申請學生年齡及就讀年級	是否有國中降讀國小之情形										
豐原國中	3 位(3 胞胎)	16 歲(國二)	有(海外)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回來時 先就讀 國小)	
				潭子 國中	2 位(姊 弟)	13 歲(國 二)、12 歲(國一)	無	
				清泉 國中	2 位	14 歲(國 三)、13 歲(國二)	無	
				成功 國中	2-4 位 (2 位確 定)	2 位確定 (國三)、 2 位未確 定(國一)	無	
				神圳 國中	1 位	16 歲(國 三)	無	
				潭秀 國中	1 位	13 歲(國 二)	無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4~49 頁)：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一) 兒童及少年受教權

1.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部分，有鑑於性暴力侵害事件增加，請**教育局**就高中(職)端加強相關預防及自我保護課程，請警察局婦幼隊提供相關 SOP 加入課程宣導。
2. 請**教育局**會後就研擬中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方式補充提供相關辦理時程。(教育局會後補充如附件 1-補充資料)
3. 請**教育局**會後就「提供高關懷學生就學協助」之辦理情形「四、三級個案之轉介及輔導相關方案工作」補充個案類別，並提供屬於校園霸凌案件之人數及其相關處遇方式與後續關懷情形。(教育局會後補充如附件 1-補充資料)
4. 有關「提供志願學習機會」部分，請**教育局**加強導正及落實志願服務精神，避免流於形式，並就社會局提供可與協助弱勢團體、惜食

等公益服務活動結合，協助轉知學校鼓勵學生及家長參與。

5. 有關「提供兒童少年充足之體育及休閒活動」部分，建議更多學校投入及參與，目前體育局、教育局已在盤點可供學生活動的場地，後續將繼續盤點相關場地及各項活動訊給本市學生參考。

（二）青少年就業

有關「工讀生及建教生勞動條件維護」部分，請**勞工局**、**教育局**加強合作，結合學校辦理打工學生的勞動權益宣導，建教合作如有訂定勞動契約可報勞工局協助審查及提供後續關懷，以完整保護建教生權益。

（三）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

1. 有關青少年行動方案成果展示，就前次小組會議建議擴大推廣行銷事，可建置網站專區，鼓勵學校學生瀏覽及了解，請**社會局**配合辦理以擴大效益。
2. 請**教育局**會後就「建立學生自由結社機制」之辦理情形，補充提供社團類型資料，以及其中有多少屬於學生自主提出成立者，或為學校主導成立者。（教育局會後補充如附件 1-補充資料）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各局處重新檢視修正業務工作報告之政策內涵、工作重點及工作內容。

說明：因應法令及社會變遷，部分政策內涵和工作重點恐不合時宜，如政策內涵「落實幼托整合政策」業已落實完成是否應修改；「勞動教育」或「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是否應納入「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範疇；工作內容「青年議會」應修正為「青年事務審議會」，且配合青年代表選出應修正為辦理青年代表培力；工作重點「定期規劃本市資優學生相關活動，…」應針對所有學生需求而非僅限特定學生；「建立學生自由結社機制」之工作內容除了訂定相關要點，可思考是否還有其他輔導機制；又有關兒少體育或休閒育樂活動，因應「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部分資料是否應增列或

修正為運動局等等，請各局處再行檢視修正。

決議：請各相關局處檢視工作報告之政策內涵、工作重點、工作內容及主辦機關（格式如附件2），如需增刪修正者，請於會後將修正資料逕送社會局彙整，俾提大會討論及確認。

玖、散會：下午3時40分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教育局會後補充資料

附件 1-補充資料

一、兒童及少年受教權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106 年 3 月-106 年 8 月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數據 (含分析、執行困境、工作反思及精進作為等)
使兒童青少年獲得良好的學習環境與多元適性的發展：應重視兒童少年之城鄉、族群、天份及潛能等方面的差異，同時教育內容應避免單一標準評量學習者，應呈現多元的文化與價	規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措施	落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教育局	一、訂定相關實施計畫 二、受理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訂定相關實施計畫： (一)本市實驗教育實施內容為「健全法制及組織」、「設立三類實驗教育學校」、「建立學生就學補助機制」、「成立實驗教育師資研發中心」、「建立大學及產業長期合作計畫」以及「建立公立學校實驗教育推廣模組」等六大面向，讓辦理實驗教育或參與實驗教育之主體，能有效開展學生多元智能，實現全人教育的教育目標。 (二)在法制及組織層面，本市已完成籌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實驗教育諮詢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申請案及討論推動實驗教育相關議題。 (三)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 二、受理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本市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並委請葫蘆墩國小受理家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 (二)截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狀況如下： 1、辦理個人實驗教育案共計 250 案。 2、實驗教育團體計 8 案，分別為潭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

值。					體、錫安山臺中伊甸家園、森優實驗教育團體、光明學苑、紅泥巴自學團、慈興學苑、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及嘻潮流行音樂學員團體實驗教育。 3、實驗教育機構計 7 案，分別為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非學校型態道禾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非學校型態弘明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及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 三、已建置完成並正式啟用個人實驗教育網站，將各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訊息公告上網，並透過網站進行線上申請、線上審查、線上通知申請人初審結果，再召開審議會複審。 四、106 年 4 月 15 日，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正式更名為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五、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線上申請目前正在規畫中。 六、關於機構評鑑均依據部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評鑑辦法辦理。評鑑項目依法規辦理，但內容仍讓機構有發揮空間，評鑑委員乃審議委員中 6 人組成，105 學年評鑑業已辦理完畢，均為通過。106 學年有兩個機構續辦(請參考附件 1、2)，亦會辦理評鑑。機構評鑑需於機構在計畫執行結束前三個月辦理，而訪視則每年都要辦理。105-106 年機構團體個人訪視將與成果展結合辦理。
----	--	--	--	--	--

	重視兒童 少年學習 之個別差 異	提供高關 懷學生就 學協助	教育局	一、保護及高關懷 個案協助 二、設立牽牛花輔 導專線 三、三級個案之轉 介、團體輔導 等相關工作 四、相關宣導活動 五、相關教育訓練 六、其他或創新服 務	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全市設置五分區中心，分別為山區中心(陽明市政大樓四樓)、海區中心(青海國中)、屯區中心(光榮國中)、中一區中心(五權國中)以及中二區中心(安和國中)，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教師、學生輔導諮詢服務。 二、針對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主動進行校訪與家庭訪視，評估學生身心狀況，進而提供相關輔導資源。 三、業務聯繫會議：106 年度 3 月至 8 月份，針對本市三級個案等高關懷學生進行個案研討暨業務聯繫會議，共計 122 場次。 四、三級個案之轉介及輔導相關方案工作： (一)106 年度 3 月至 8 月份受理案件共計 123 案，其中 98 案開案，轉介追蹤 7 案，18 案不開案。 (二)106 年度 3 月至 8 月份，提供個案處遇服務計 2,965 人次，提供校方之服務計 1,262 人次，提供家庭之服務計 767 人次。 (三)106 年度 3 月至 8 月份學校服務申請案共計提供 290 人次之服務，服務內涵則依序為三級預防團體輔導工作(70 人次)、導師個別諮詢與專兼任輔導教師個別諮詢(69 人次)、危機事件相關處遇(33 人次)。 <u>(四)個案類別包括兒少保案件、霸凌、偏差行為、心理衛生問題、危機事件、就學問題、生活適應問題等。3 至 8 月校園霸凌案件之人數為 1 人，提供個案輔導及團體輔導，並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個案狀況及相關協助，並持續輔導個案到 9 月底。</u>
--	---------------------------	---------------------	-----	---	--

三、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106 年 3 月-106 年 8 月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數據 (含分析、執行困境、工作反思及精進作為等)
給予兒童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提供優質的文化休閒活動：兒童少年相關政策應多傾聽兒少意見，因此必須提供兒童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另外應提供多元的文化休閒活動，保障兒少之休閒權益。	社團組織方案	建立學生自由結社機制	教育局	一、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要求各校廣開類別多元之社團課程，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二、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	本局訂定 106 年度臺中市補助偏鄉暨特色發展國民小學辦理多元課後社團計畫，並依前揭計畫補助臺中市偏鄉學校及其他有需求之學校辦理多元課後社團經費，期透過經費的補助，使每位學生能展現多元藝能，發展天賦潛能，106 年度計 69 校提出申請。 <u>一、有關多元課後社團辦理類型，可區分為 4 大類：</u> <u>(一)知性藝文類：可包含音樂創作、英語營隊、藝文研習、漫畫創作、書法等，如新社區大林國小辦理烏克蘭麗麗社、大安區海墘國小音樂育樂社、直笛社、美術社、繪畫社。</u> <u>(二)體育競賽類：如龍井區龍津國小辦理桌球社、大肚區瑞井國小辦理舞蹈社，仁美國小足球社、田徑社、籃球社，潭子國小手球社。</u> <u>(三)技能研習類：可包含生物技術、實驗操作、機械動力等活動，如大肚區永順國小辦理科學探索社。</u> <u>(四)休閒活動類：可包含演唱、單車、桌遊、體育、直排輪等活動，如新社區協成國小民俗體育課後社團(含獨輪車、陀螺、跳繩、彈腿)。</u> <u>二、至於其中有多少屬於學生自主提出成立者，或為學校主導成立，未來將在實施計畫中增列調查欄位，由學校提出計畫申請時供學校勾選，俾利本局了解校園實施現況。</u>

參考附件 1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2 條。

二、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貳、目的

一、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之精神，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高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品質，落實實驗教育三法之精神，強化督導系統，以保障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

二、了解本市實驗教育辦理現況，以協助機構，提升實驗教育品質，做為未來規劃本市實驗教育工作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評鑑小組：聘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

伍、實施對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之機構。

陸、實施日期：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柒、實施方式：

一、自我檢核：辦理實驗教育之機構依檢核表（附表 1）進行自我檢核，以供委員瞭解實驗教育實際辦理情形及遭遇之困難，俾委員進行實地評鑑時進行溝通與輔導。

二、實地評鑑：評鑑委員依據前開自我檢核表評估對象，並依評鑑報告書（附表 1、2）針對教學環境、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教學設備與資源等項目進行評鑑。

三、輔導活動：由本局視需要邀請委員及各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

捌、評鑑項目：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六、實驗成果之發表。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玖、評鑑結果：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育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辦理。

拾、敘獎：辦理本案之工作人員（含評鑑相關人員），評鑑結束後視辦理績效給予嘉獎或獎狀。

拾壹、經費：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

附件 1：

臺中市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成效評鑑報告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		
評鑑項目	自評意見	評鑑結果	說明
一、實驗計畫之執行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一-1 實驗計畫實施情形 一-2 與計畫書符合情形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二-1 教學人員 二-2 學習環境/資源 二-3 教學落實 1. 依據華德福教育精神，整體課程架構能夠充分落實辦學理念。 2. 課程規劃展現學校及班級本位需求 3. 教師依課程需要，進行協同與合作教學，能運用多元方法，達成教學目標。 4. 課程與作息結構能呼應學生內在的韻律節奏需求，教學流程順暢，有助學生學習。 5. 善用教室空間，佈置有利學習環境。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三-1 學生學習與發展情形 1. 教師能依課程及學生成長需求，發展適時適性的教學計畫。 2. 教學活動生活化、多元化、適性化，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 3. 注入藝術與人文素養於校園生態環境。

			4. 深度理解學生的氣質傾向，並實際應用在教學與師生活動中。 5. 教師在教學活動中，依據教學目標，隨時檢視學生學習狀況，適時適性調整教學活動。 6. 定期進行親師溝通，互相了解學生在校、在家的發展樣貌。 三-2 學生學習評量 教師適時了解學生身心靈及學習發展狀態，每年提出完整評量，並能有效運用。 2. 針對各領域學習成果，運用多元的評量方式，給予學生回饋。 3. 適切呈現評量結果以幫助家長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果，並進行補救教學。 三-3 學生學習適性情形 1. 各領域課程工作本書寫及繪製 2. 各領域課程作品及呈現 3. 慶典成果展演 4. 統整課程的學習呈現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四-1 經費收支情形 四-2 經費運用情形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五-1 符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精神與法規

			五-2 教學場域符合相關安檢規定 五-3 餐點管理符合相關衛生安全規定
六、實驗成果之發表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六-1 成果發表會的實施歷程 六-2 成果發表會的實施結果 六-3 成果發表會的實施運用
七、其他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可就教學特色處或欲補充的項目進行說明
總結說明			
評鑑人員簽章			

附件 2：

臺中市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流程及內容

項次	流程	時間	主持人	備註
1	相見歡	5 分鐘	評鑑召集人	1. 實驗團體機構代表致歡迎詞、介紹與會相關人員。 2. 評鑑委員召集人致詞、介紹評鑑委員。
2	簡報	30 分鐘	實驗機構	請依評鑑內容擇要報告。
3	資料檢閱 參觀設施	30 分鐘	評鑑委員 實驗機構	1. 請提供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2. 實地參訪設施設備。
4	觀察與訪談	40 分鐘	評鑑委員 實驗機構	1. 實地觀察教學。 2. 並請安排學生 4-6 人、教師 4-6 人、家長與委員晤談。(家長人數請機構自行邀請)
6	綜合座談	15 分鐘	評鑑委員 實驗機構	評鑑委員與機構相關人員相互交流並提供回饋
7	賦歸			

參考附件 2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2 條。

二、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貳、目的

一、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之精神，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高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品質，落實實驗教育三法之精神，強化督導系統，以保障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

二、了解本市實驗教育辦理現況，以協助機構，提升實驗教育品質，做為未來規劃本市實驗教育工作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評鑑小組：聘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

伍、實施對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之機構。

陸、實施日期：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柒、實施方式：

一、自我檢核：辦理實驗教育之機構依檢核表（附表 1）進行自我檢核，以供委員瞭解實驗教育實際辦理情形及遭遇之困難，俾委員進行實地評鑑時進行溝通與輔導。

二、實地評鑑：評鑑委員依據前開自我檢核表評估對象，並依評鑑報告書（附表 1、2）針對教學環境、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教學設備與資源等項目進行評鑑。

三、輔導活動：由本局視需要邀請委員及各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

捌、評鑑項目：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六、實驗成果之發表。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玖、評鑑結果：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育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辦理。

拾、敘獎：辦理本案之工作人員（含評鑑相關人員），評鑑結束後視辦理績效給予嘉獎或獎狀。

拾壹、經費：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之。

附件 1：

臺中市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成效評鑑報告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		
評鑑項目	自評意見	評鑑結果	說明
一、實驗計畫之執行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一-1 實驗計畫實施情形 一-2 與計畫書符合情形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二-1 教學人員 二-2 學習環境/資源 二-3 教學落實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三-1 學生學習與發展情形 三-2 學生學習評量 三-3 學生學習適性情形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四-1 經費收支情形 四-2 經費運用情形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五-1 符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精神與法規 五-2 教學場域符合相關安檢規定 五-3 餐點管理符合相關衛生安全規定
六、實驗成果之發表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六-1 成果發表會的實施歷程 六-2 成果發表會的實施結果 六-3 成果發表會的實施運用
七、其他		☐ 通過 ☐ 待改善 _____ ☐ 不通過	可就教學特色處或欲補充的項目進行說明
總結說明			
評鑑人員簽章			

附件 2：

臺中市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流程及內容

項次	流程事項	時間	報告人	參與人員	備註
1	機構報告	13:30- 13:50	曾執行長	委員暨老師	
2	環境簡介導 覽	13:50- 14:00	曾執行長	委員	
3	學習報告	14:00- 14:20	在校學生	委員暨老師	
4	資料檢閱	14:20- 14:40		委員暨老師	書面資料檢閱
5	分組座談	14:40- 15:00	代表師生	委員、執行 長、老師、學 生	
6	委員回饋	15:00- 15:30	委員	委員暨老師	
7	賦歸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工作報告(項目格式)

附件 2

一、兒童及少年受教權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使兒童青少年獲得良好的學習環境與多元適性的發展：應重視兒童少年之城鄉、族群、天份及潛能等方面的差異，同時教育內容應避免單一標準評量學習者，應呈現多元的文化與價值。	提供多元學習環境及適性的教學規劃	提供多元良好之學習環境，並建構無障礙校園	教育局	一、友善校園計畫 二、落實專兼任輔導教師編制 三、性別平等教育(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四、建立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整合平台 五、確保國小兒童學習節數未超過規定上限 六、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 七、相關宣導活動 八、相關教育訓練 九、其他或創新服務
		提供適性之教學規劃	教育局	一、探索教育活動 二、生涯發展教育課程 三、其他或創新服務
		提供適才適性發展並落實轉銜安置	教育局	一、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 二、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安置 三、落實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計畫 四、其他或創新服務
	規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措施	落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教育局	一、訂定相關實施計畫 二、受理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重視兒童少年學習之個別差異	辦理中輟生學習協助及輔導	教育局	一、中輟、行為偏差、生活適應不良之個案協助(含中輟教育研習、中輟生尋獲、輔導處遇等) 二、中介教育相關措施 三、加強網絡聯繫合作機制 四、相關宣導活動 五、相關教育訓練 六、其他或創新服務
		提供高關懷	教育局	一、保護及高關懷個案協助

		懷學生就學協助		二、設立牽牛花輔導專線 三、三級個案之轉介、團體輔導等相關工作 四、相關宣導活動 五、相關教育訓練 六、其他或創新服務
維護弱勢學生學習權益、提供課業扶助措施	辦理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局	一、課後照顧 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三、安親班及課後托育中心改制學童課後照顧中心 四、其他或創新服務	
	落實弱勢學童之補救教學	教育局	一、落實補救教學計畫 二、鼓勵抽離式補救教學模式 三、補救教學增能研習 四、病童床邊教學 五、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 六、其他或創新服務	
落實幼托整合政策，保障幼兒教保品質	改善幼兒教學環境	教育局	協助改善幼兒園現有教學環境設備	
	提供幼兒就學福利	教育局	一、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育補助 三、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補助 四、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暨寄養家庭幼童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就學津貼計畫	
提供兒童少年課外學習機會，並提倡正當體育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提供志願學習機會	教育局	一、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 二、推動教育志工制度 三、服務學習活動及相關獎勵措施 四、相關宣導活動 五、相關教育訓練 六、其他或創新服務	
	提供兒童少年充足之體育及休閒活動	教育局	一、體育活動 二、健全運動競技環境 三、增設學生運動社團 四、推動學生體適能 五、體育育樂營	

				六、其他或創新服務
--	--	--	--	-----------

二、青少年就業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提升青少年之勞動參與力：提供有就業需求之青少年就業諮詢及相關服務等多元協助管道，並培力提升其職能。	建構青少年友善職場	工讀生及建教生勞動條件維護	勞工局	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二、勞動條件宣導活動 三、維護勞動條件專線諮詢 四、建教合作方案督導查核 五、設置網站工讀生權益維護管道或專區 六、求職陷阱申訴專線 七、相關宣導活動 八、相關教育訓練 九、其他或創新服務
		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服務措施及支持性就業	勞工局 教育局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 二、第二專長訓練 三、勞工大學 四、職涯探索活動、青少年職涯規劃營隊、職涯發展中心 五、職場體驗、見習活動 六、就業知能促進活動 七、防騙觀念宣導 八、就業促進光碟或微電影 九、職場見習訓用合一 十、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十一、青少年就業資源整合 十二、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十三、適性輔導教育博覽會、職業適性診斷 十四、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十五、技藝教育競賽、學程、專案編班、輔導訪視等 十六、訂定職涯規劃、建教合作、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相關計畫 十七、辦理高中職教職員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安週宣導 十八、就業前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 十九、職場安全衛生納入國中及高中

				職教育課程內容 二十、辦理徵才活動 二十一、發行就業快報 二十二、辦理幸福就業培力計劃、弱勢家庭大專青年暑期工讀及關懷輔導實施計畫 二十三、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並建立網絡合作機制 二十四、相關宣導活動 二十五、相關教育訓練 二十六、其他或創新服務
		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勞工局	一、履歷健診服務 二、建立轉介機制，建構多角度就業培力網絡 三、求職就業輔導 四、相關宣導活動 五、相關教育訓練 六、其他或創新服務

三、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給予兒童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提供優質的文化休閒活動：兒童少年相關政策應多傾聽兒少意見，因此必須提供兒童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另外應提供多元的文化休閒活動，保障兒	提供兒少參與決策之機會	鼓勵兒少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	社會局	一、自行或由各級學校舉辦相關活動 二、補助民間團體舉辦相關活動 三、訂定兒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相關計畫 四、辦理青少年暑期行動方案、社區參與與公益服務
	公民素養培力	公民意識培力	社會局 教育局	一、辦理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培力 二、青年議會
		厚植品格涵養	教育局	一、辦理「說好話奪標」創意標語競賽活動，鼓勵學生藉由具體標語的設計傳達品德核心價值 二、實施品德教育學校認證及獎勵計畫
		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教育局	一、定期辦理中臺灣模擬聯合國會議 二、辦理本市海外交換學生體驗學習及各類英語競賽(劇場、演講、歌

少之休閒權益。				唱、作文等)
		涵養兒童與少年美感知覺與表達能力。	教育局文化局	一、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展演活動 二、補助本市所屬學校辦理音樂、舞蹈、美術、偶戲、鄉土歌謠等 5 項藝文競賽活動 三、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園藝術季、傳統藝術教育及學生創意秀活動 四、辦理藝術教育相關研習及工作坊，強化中小學教師美感教育知能 五、辦理臺中市兒童藝術節、藝術 Long Stay、美感巡迴工坊、美學夏令營
		培養團隊互助精神及自主解決問題能力	教育局	定期規劃本市資優學生相關活動，包括各項動態、靜態及戶外探索等課程
		提升學生環境倫理意識	教育局	一、鼓勵各校實施每周一蔬食日 二、要求各校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實施成果 三、訂定本市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規劃全球氣候變遷、能源管理、原生種植被保育厚植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教育宣導計畫
		強化國際體育交流	教育局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要點」，補助本市運動績優團隊出國參賽或進行移地訓練 二、與靜岡縣簽訂「增進青少年交流協定書」，定期交流運動種類為棒球及田徑
	社團組織方案	建立學生自由結社	教育局	一、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要求各校廣

		機制		開類別多元之社團課程，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二、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
	文化藝術活動	提供兒少多元性文化藝術活動及空間	文化局	一、辦理學習類活動 二、辦理文化藝術表演活動 三、辦理競賽活動 四、辦理展覽類活動 五、提供兒少專屬藝文空間
	提供優質的文化休閒環境	確保兒少休閒育樂之權利	社會局 教育局 文化局	一、自行或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兒少休閒育樂活動 二、補助民間團體舉辦休閒育樂活動 三、提供兒童休閒育樂空間 四、提供青少年休閒育樂空間 六、訂定休閒育樂活動相關計畫

四、兒少閱聽權益保護服務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辦機關	工作內容
建構優良之兒童少年閱聽環境：政府應積極管理各種供兒少閱讀之物品，並獎勵優良讀物，同時培力兒少媒體思辯能力，以打造兒少優良閱聽環境。	保障兒少閱聽權益	辦理閱聽權益保護服務	新聞局 文化局 經濟發展局	一、新聞紙、出版品(含數位)、錄影節目帶及電影、遊戲軟體、手機APP 遊戲軟體等分級或管理及查察 二、取締違規色情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 三、審閱出版品及媒體刊物報導內容 四、平面媒體不妥廣告查察及裁罰 五、發布兒少閱聽保護新聞 六、閱聽權益相關活動(含印象流動、電影 fun in 季等) 七、規劃鼓勵兒少創作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等之方案 八、充實、引進或出版優良國際兒少視聽出版品 九、圖書巡迴車 十、規劃方案或計畫，獎勵優良兒少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

				十一、宣導活動(含跑馬燈、宣傳短片) 十二、其他或創新服務
	促進兒少 媒體思辨 能力	辦理媒體 識讀課程	新聞局	一、辦理媒體識讀研習活動 二、辦理青少年媒體識讀暨導演體驗營